

112 年4月公務機密宣導1-

「碎紙」前，請務必三思而後行！

案例：

國家安全局職員A於3年前歸檔文件時遺失2件機密文件。A懷疑是自己銷毀文件時誤將2份文件放進碎紙機銷毀，而碎紙機早因定時清理，已無法尋回文件。

經國安局告發後，地檢署認為機密文件涉及國家安全情報，一旦洩漏恐遭敵對勢力掌握並利用，而認A此舉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之過失遺失國家機密罪；但因A發現機密文件遺失後，「主動報告長官」並「積極尋找」，且「未造成實質傷害」，故予以緩起訴處分，條件是支付公庫5萬元並完成法制教育4小時。

高檢署駁回再議後，A獲緩起訴已確定。（自由時報，2021年3月18日）

公務機密洩漏成因探討

1. 保密警覺不夠

常聽聞有國內傳播媒體透過管道，提前報導政府之外交出訪行程及軍事採購案件等訊息，導致主管機關臨時變更計畫或政策胎死腹中，對國家利益與信用造成不利影響。因此，身為公務人員必須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性，在日常生活言行及處理公務機密事務方面，隨時提高警覺，才能有效防杜洩密違規情事之發生。

2. 文書處理不當

各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、分文、繕校、蓋印及封發等事項，機密文書之簽擬、陳核，應由業務主管人員親自處理持送，不得假手他人傳遞，以防止文書內容外洩。尤其對於人民檢舉案件，公務機關如未確實執行相關保密措施，易導致檢舉人身分曝光，進而對檢舉人權益造成莫大傷害。

3. 資料清理不實

依據「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手冊」規定，辦理機密文書之簽擬稿或繕打用印時，因誤繕誤印之廢紙，應立即銷毀；對已失效或無保存價值之文書資料，應定期實施清理或銷毀，防止資料散失四處。

近來政府雖積極提倡資源回收工作，惟竟也常在回收廢紙中發現公務機密資料，顯示各機關對於公務機密資料之清理工作仍不夠落實。

4.檔案管理不周

各項公務機密檔案應與普通公文列冊分開保管，放置機密檔案之公文櫃應堅固完整封鎖確實，保管人員須隨時檢查；業務主管人員對於必須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之檔案，應即按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手續。

此外，對於具機密性之會議資料，除應編號及登記使用人員外，更應當場收回。

改善及策進作為

1.落實文件管理

依文件內容分為機密性或普通性文件，被定義為機密性之文件尚須依其性質再做細分，例如薪資資料僅薪資負責人員及主管有調閱的權限，其餘非業務相關人員皆不可閱覽。

2.文件的銷毀

雖為響應環保，提倡廢紙再利用原則，惟機密、含有個人資料的文件一定要確實銷毀，不可再重複利用。

要銷毀這樣的文件時，一定要自行以碎紙機銷毀，不可貪一時之便將重要文件交給他人順手處理；若須大量銷毀，一定要委託值得信任的廠商，事前簽定保密合約，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意外，始有依據可請求損害賠償。

3.避免在桌上放置過多的文件，且重要資料擺放時應正面朝下

盡量避免文件散落桌面各處，尤其靠走道邊的位置更應注意，否則他人路過時便可窺視或瞥見該等機密資料。若無法避免將文件放置在桌面，也應盡量保持正面朝下（空白面朝上）的方式，以免他人臨時造訪時手忙腳亂。

4.落實下班前將桌面上重要文件收進抽屜並上鎖

因下班時機關裡的人會越來越少，此時若有人隨便翻閱他人桌上或抽屜裡的文件較不易被查覺，故應確實在下班前將所有資料都收好放進抽屜並上鎖，避免有心人在下班後有機可乘，伺機翻閱重要機密文件。

【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】

112 年4月公務機密宣導2- 勞動部內鬼 職訓師10年貪669萬(涉洩漏 採購秘密)

本案由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主動移送檢調單位，檢警搜索涉案人住所及辦公室，約詢涉案人員。

起訴指出，林文山身為採購承辦人員，依法不得參與投標，他卻利用教授課程，辦理請購十萬元以下職訓設備材料採購案，並找來不知情的老母當人頭成立「恒昕」公司，或借用「如元傑」公司名義承標採購案，再以自己擔任驗收人，以備品或舊品充當新品出貨、通過驗收，從中賺取差價，另林男擔任勞動部講師期間，多次提出電線、馬達等五金材料請購需求，甚至找職訓課學生參與圍標，共詐得採購價金約四〇三萬四〇三五元。

檢方也查出，若金額超過十萬元，則委請梁男、劉男擬定標案設備規格或預算，以變相洩漏採購秘密方式，讓楊姓、劉姓、陳姓等廠商提早獲悉採購資訊，藉此護航順利得標，進而收取回扣賄賂，總計二六六萬二五四五元。

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說，林文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器材收取回扣、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、刑法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的消息及政府採購法詐術圍標、借牌投標等罪嫌；同案被告梁男、劉男則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；另楊男、劉男及陳男等所屬公司涉犯政府採購法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及容許他人借用牌照等罪嫌。

【資料來源：土庫鎮公所】

112年4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- 行動電源四大NG習慣

行動電源四大NG習慣



等等!行動電源還在充電耶
你就這樣出門?



對阿..不行嗎?

1 設備NG

- ✗ 充電器老舊/破損
- ✗ 行動電源摔到/龜裂

2 時間NG

- ✗ 無人看管時充電
- ✗ 充飽沒拔除電源



3 環境NG

- ✗ 充電周圍有易燃物
- ✗ 充電環境潮濕

4 選購NG

- ✗ 沒BSMI認證合格
- ✗ 產品標示不清楚



不要讓行動電源獨自在家充電
這樣比較安全喔!

f/電力粉絲團

【資料來源：台灣電力公司】

112年4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-

公務車駕車打盹釀禍案件

○○市議員○○○的公務員妻子○○○搭乘公務車出差，因公務車車禍身亡，該市議員認為是公務車駕駛過失，造成車禍，因此申請國賠，市府則主張該公務員乘車打盹，未盡監督公務車駕駛之責，嗣經法院判決，認為該公務車駕駛有過失，判決市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為470餘萬元。

研析：駕駛人對於自身健康狀況之管理非常重要，本案駕駛人因疲勞而無法安全行駛車輛時，未向所屬機關提出協助請求，致人因而死亡，除應負國賠責任外，另亦造成人民對於政府之負面觀感及不信任，影響極鉅，不可輕忽。

【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教育局】